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31号

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77815837M
地 址：商州区沙河子镇红光村
法定代表人：谢亮山

我局于2021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厂内堆放的原料和部分成品砂石料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作业时有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0月20日，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亮山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0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10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作业时有扬尘产生的事实）；

3、2021年10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在厂区堆放的原料和部分成品砂石料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作业时有扬尘产生的位置）；

4、2021年10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三张（证明该公司在厂区堆放的原料和部分成品砂石料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作业时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



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42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11月12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